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7號

原告 李星宇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複代理人 歐優琪律師

被告 陳志揚

特別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

被告 陳詠晴

陳學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陳源根之法定繼承人，而對被告等人提起分割遺產等訴訟。惟被告陳學彥業已對原告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現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審理中，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誤，茲因原告是否喪失繼承權，攸關本件分割遺產事件

01 中，原告是否仍具繼承人身分、應繼分比例多寡、遺產之分
02 割方法為何，俱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兩歧，本
03 院認於上述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
04 訴訟終結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邱文彬